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04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系統)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劉彥均 技正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新北市政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三案)、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達天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一、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含顧問機構）及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請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及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yenchun.liu@epa.gov.tw](mailto:yenchun.liu@epa.gov.tw)。
- (二) 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請於會議前1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3點規定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於本次會議召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若經電話聯繫(call out)後未接聽，則視同無意見表達。
- (三)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call out)之民眾〕；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如無法協調時，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
- (四)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俾利視訊會議進行。

二、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5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424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第二案 「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合併討論

第三案 「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合併討論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5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424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50298 號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案位於新北市萬里區，開發單位因應核能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停止運轉，規劃於廠區範圍內辦理核能二廠除役計畫，採取拆除之方式，內容包括用過核子燃料移置、除污作業、設備拆解作業、改建或興建設施、建物拆除作業及土地復原與再利用規劃等事項，並於取得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
- (二) 經濟部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及高志明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萬里區公所、金山區公所、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汐止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七堵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0年9月16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0年12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1年1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1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4月30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訂定施工期間最大施工裸露面積限值，研擬具體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含營建工區主要車行路徑鋪面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
2. 補充說明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監測設備之監測項目，本廠除役後基地、相關設施及周圍應持續進行輻射監測，並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3. 評估增加衝擊區內自動相機數量，蒐集或補充1號、8號相機位置及基地東側區域麝香貓生態調查資料，研擬保育措施；評估台北樹蛙移地保育或設置人工繁殖設施，並諮詢、聘請相關生態專家進行現場指導，依專家意見據以研擬保育措施。
4. 強化說明植栽計畫(含樹種、數量、位置及面積等)，植栽樹木以適合蝴蝶食草、蜜源之植物，且以原生種為限，並說明減碳效益。
5. 強化春季鳥類生態監測頻率。
6. 請再評估於場址內養殖蜜蜂，並利用蜂產品作為輻射監測項目之可行性。
7. 檢討並加強整體海岸管理，善盡海岸使用者企業責任，補充具體廠區海岸設施管理規劃。
8. 檢視並更新引用文獻資料數據，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資訊公開揭露。

9. 滾動式定期檢討節能減碳規劃。

10.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嗣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合併討論

### 一、說明

- (一) 「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外海區域，風場範圍面積約 83.5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19.1～48.8 公尺，距彰化縣海岸最近距離約 50.3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1～16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68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750 百萬瓦(MW)。採用陣列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海上變電站提升電壓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轉接至「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之南側廊道(彰化縣芳苑鄉)上岸，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再沿既有道路或空地併入永興變電所。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外海區域，風場範圍面積約 73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34～44.9 公尺，距彰化縣海岸最短距離約 38.8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1～16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68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750 百萬瓦(MW)。採陣列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海上變電站提升電壓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轉接至「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之南側廊道(彰化縣芳苑鄉)上岸，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再沿既有道路或空地併入永興變電所。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 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3 日轉送「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於 111 年 1 月 5 日轉送「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2 案開發單位皆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來函申請 2 案聯席合併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

德（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水區公所、梧棲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埔鹽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大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2 案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6 月 8 日 2 案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2 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 2 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2 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2 案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討論：

1. 本次會議承諾風場與風場間均留設 2 公里以上之鳥類通行廊道，以及除特殊情形外，海纜埋設深度至少 1.5 公尺。
  2. 依鄰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預定施工期程，強化說明以最劣情境進行整體環境之衝擊評估，並提出對整體海域及海岸地形變遷、海纜穩定之可能衝擊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
  3. 強化海鳥及海洋爬蟲類之環境監測計畫，包括人力、方法、努力量及調查範圍；檢討鳥類撞擊減輕對策（含風機葉片顏色設計），並評估滾動式檢討環境監測計畫成果公開方式之可能性。
  4. 補充海纜上岸陸域設施預定範圍之潮間帶、路上大排水、河口等之植物生態調查成果；強化水下噪音對石首魚之影響減輕措施。
  5. 補充地震危害度分析及海床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評估對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穩定之可能影響；依據細部地質鑽探結果，如地質條件允許，應使用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
  6. 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管理計畫，評估建立海域海氣象預測與預警停工機制，確保海域作業人員與環境安全。
  7. 強化海上蝙蝠調查之方法、時間及儀器等相關內容，並加強說明如何驗證本 2 案開發對蝙蝠影響輕微。
  8.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2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2 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

開發單位。」

三、2案開發單位均於111年7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合併討論

#### 一、說明

- (一) 「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達天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及福興鄉外海，風場範圍面積約 97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19.1~48.8 公尺，距彰化縣海岸最近距離約 50.3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1~15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64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700 百萬瓦(MW)。採用陣列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海上變電站提升電壓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接至「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上岸，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變電站，再沿既有道路或空地併入彰工併網點/升壓站或永興變電所。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及福興鄉外海，風場範圍面積約 73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34.0~44.9 公尺，距彰化縣海岸最近距離約 38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1~15 百萬瓦(MW)，最多數量為 64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700 百萬瓦(MW)。採用陣列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海上變電站提升電壓後，利用離岸輸出電纜接至「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上岸，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變電站，再沿既有道路或空地併入彰工併網點/升壓站或永興變電所。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 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轉送「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於 111 年 1 月 3 日轉送「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2 案開發單位皆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同時申請 2 案聯席合併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德（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

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水區公所、梧棲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埔鹽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大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2 案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6 月 21 日 2 案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2 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 2 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2 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2 案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海氣象條件、地震作用、土壤液化等可能情形，考量 2 案開發與鄰近風場之疊加效應、沙波移動及海域海岸地質地形變動對風機基礎及海纜之可能影響，加強風機支撐結構及海底電纜之安全評估與監測；並依據震源特性分析及場址地質鑽探結果，評估於地質條件允許下，優先使用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之可能性。
  2. 海域施工及監測船隻移動應避開海洋爬蟲類（綠蠵龜）遷移路徑，並評估增加水下攝影機數量（至少 7 部以上）及監測頻率。
  3. 本計畫海纜規劃路線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共同廊道範圍；除特殊情形外，海纜埋設深度至少 1.5 公尺。
  4. 補充風機打樁及營運期間之噪音（含低頻噪音）對海洋生物（如石首魚、瓶鼻海豚等）之影響評估，並參考國外實績，提出合適之減輕對策。
  5. 加強 2 案與鄰近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對海洋哺乳類及鳥類之整合式影響評估，提出減輕對策；強化說明與其他風場聯合設立鳥類及海洋哺乳類監測系統之具體執行方式。
  6. 補充 2 案陸域工程範圍（含陸纜、陸上變電站）之陸域生態調查作業，及陸域施工範圍將移除胸徑 10 公分以上喬木之種類、數量及補植規劃。
  7. 強化海上蝙蝠調查之方法、時間及儀器等相關內容。
  8. 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管理計畫，評估建立海域海氣象預測與預警停工機制，確保海域作業人員與環境安全。
  9.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2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2 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

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2案開發單位均於111年7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